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108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由區長王坤南親自主持，公所各課室主管全員出席，會中除進行廉政工作報告外，亦針對廉政及機關安全維護相關議題進行提案討論，提案內容如下：

1. 請各處室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後之相關因應措施。
2. 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請配合辦理。
3. 各里辦公處如辦理宣導、參訪等里鄰活動，請落實廣為周知里民，擴大參與層面，以避免爭議(臨時動議)。

上開議題，皆於會議熱烈討論並獲致結論。公所各課室將依結論事項辦理，落實各項廉政政策，建立廉能政府。